

行政訴訟聲請假扣押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理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 (機關名稱) 設：_____
(即債權人) 郵遞區號：_____

代表人 ○○○ 住：同上
(機關首長)

債務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生日：_____
戶籍地：_____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_____
電話：_____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假扣押事：

請求事項

- 一、債權人願提供擔保，請求裁定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○○○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行政訴訟法第 293 條規定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，亦得聲請假扣押。同法第 29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如釋明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行政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- 二、……（釋明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債權存在）最近聽說債務人有隱匿財產的情形，造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很難執行的可能。債權人為保全強制執行，願提供擔保以替代釋明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93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准許假扣押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			
甲證 2	○○○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